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截至2020年2月5日，我集团并未筹划涉及星湖科技的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